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010399

郵寄方式：平信

保存年限：3

# 中華民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總會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地址：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陳昭如  
電話：0422183689  
傳真：0422183120  
電子信箱：flowerd509@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中教大校友總字字第10601000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第三層決行

接：景本國路商知學校知悉  
人事室主任侯姿蓉  
專員沈秀蓉

可  
人事室主任高幸如  
代為決行

主旨：檢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27屆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各乙份，敬請惠予推薦，並將推薦資料於本（106）年8月31日前寄至本校參與選拔，請查照。

說明：

- 一、推薦日期：即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
- 二、表揚時間：106年12月9日（星期六）母校校慶慶祝大會當天。
- 三、表揚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四、表揚類別：（一）教學及學術類（二）行政類（三）服務類（四）其他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足堪表率者。
- 五、推薦表暨相關資料、文件請於106年8月31日前寄到本校秘書室，地址：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秘書室收，電話：04-22183689。
- 六、實施要點及推薦表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secr.ntcu.edu.tw/prominent.php?type=4>
- 七、敬請當選之傑出校友加入校友總會會員。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會、苗栗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會、臺中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會、彰化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會、高雄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會、校友總會理監事、本校學術單位

副本：母校秘書室、本會

理事長

# 賴清標

人事室 106/07/27 14:34  
121060058550 有附件 0



1/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要點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二、第四、第十點  
九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校友總會名稱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一屆第七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第八點、第九點(二)

- 一、宗旨：為宏揚中師優良學風，鼓勵並肯定中師校友在作育英才、服務人群、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總會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三、表揚時間：每年校慶慶祝大會當天
- 四、表揚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西區民生路一四〇號)
- 五、表揚類別與標準：
  - (一)教學及學術類：任職各級學校教師及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創作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實者。
  - (二)行政類：任職於各公私立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 (三)服務類：從事社會教育或服務工作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
  - (四)其他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足堪表率者。
- 六、表揚名額：每年度以表揚傑出校友十名為原則。
- 七、表揚方式：
  - (一)由母校校長於校慶典禮上表揚，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以資激勵。
  - (二)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母校「校訊」廣為顯揚。
- 八、推薦日期：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 九、推薦方式：
  - (一)各縣市校友會推薦。
  - (二)母校師長、各單位推薦。
  - (三)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
  - (四)校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 十、審查方式：由理事長鄰聘總會代表、母校師長代表、各縣市校友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審查決定。
- 十一、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

人事室  
任信委否

受 推 薦 人	類 別 (限填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及學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地電話：( )	
	通 訊 處		住家電話：( )			
			行動電話：			
	畢(結)業於本 校之年度與	畢業年： 本校 學系 科 班 組			傳真號碼： ( )	
	最高學歷					
電子郵件帳號						

(本欄請以條列方式詳舉被推薦人歷年經歷及各項具體優良事蹟) 欄位空間不足，敬請使用附加文件詳述

壹、經歷：

貳、具體優良事蹟：

一、

二、

推 薦 人 / 單 位 ( 請 選 一 種 )	1. 機關推薦	單位名稱		首長姓名	
	2. 師長推薦	系所名稱		姓 名	
	3. 校友會推薦	校友會名稱		理 事 長	
	4. 校友三人 以上連署推 薦	連署人姓名	畢業於本校年度與班別	目 前 服 務 單 位	

推薦人(代表)：\_\_\_\_\_ (簽名或蓋章)

初審意見

合於資格

其他\_\_\_\_\_

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

予以表揚

不予列入表揚

附註：請將本表填妥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逕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秘書室收(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電話：04-22183689